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0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子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子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子恒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點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8月30日前所犯，有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79號、113年度訴字第616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屬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然因受刑人已具狀就上開所犯數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足稽，參照同法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

01 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
02 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
03 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已
04 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
05 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2月25日宜院深刑仁113聲740字第020
06 049號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08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蘇信帆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